

大北 130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大北 130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要求(阿地环审(2023)100 号),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对现场进行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大北区块内。

本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新钻大北 1301 采气井 1 口,新建井场 1 座)、储运工程(新建大北 1301 井至 DB902 阀室管道 3.34km)、辅助工程(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给排水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井场建设 1 座 100kVA 杆架式变电站)、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等。

因大北 1301 钻井工程已单独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标准化采气井场 1 座(大北 1301 井);②新建大北 1301 井至 DB902 阀室集输管道 3.44km。配套建设自控、仪表、通信、电气、消防、结构、防腐等辅助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3 年 9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北 1301 井

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0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3）613号”文予以批复。

本工程于2023年10月18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10月31日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6万元，占总投资的1.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工程验收范围为：大北1301井地面工程内容。

（五）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结合实际工程情况及环境影响情况，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0472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1792hm^2 ，主要包括井场及电力线占地。临时占地面积为 3.0472hm^2 ，主要为集输管线占地及电力线临时占地。本项目占地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占地主要土壤类型为裸地。施工结束后，管沟覆土回填，回填后夯实，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原有地貌，井场永久占地井场区域内铺设石子压盖，井口区域实施水泥硬化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采用电磁加热炉；项目通过采用密闭集输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切断阀，定期检修设备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三) 废水

根据调查，施工期间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分段试压作业，管道试压废水主要为悬浮物，试压结束后，试压废水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居住在当地宾馆，生活污水依托市政管网进行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的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依托大北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进行处理；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四) 噪声

施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 固体废物

管道施工期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全部拉运至拜城县产业园区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弃土全部用于地表平整、管垄铺设和临时施工场地恢复，无弃土排放；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不遗留。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油泥（砂）、清管废渣、落地油。油泥（砂）和清管废渣桶装收集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置；落地油 100%回收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六) 其他措施

站场和阀组站设置了可燃气体和硫化氢气体报警器；井场采取了分区防渗，井口设置紧急截断阀。

集输管材按设计进行了保温防腐处理，施工对管材质量进行了检测，

管线全线采用阴极保护等风险防范措施，运行期采用人工巡检。

博大采油气管理区编制有《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大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6-2023-045-L，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大气

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1301 及 DB902 阀室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控制指标要求，甲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1301 及 DB902 阀室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1）大北 1301 厂界内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2）大北 1301 集输管线处及 DB902 阀室厂界外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大北 1301 井集输工程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高佳佳

验收组成员：

李坤 赵岩岩 梁东平
杨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年 11月 28日

附件 1：大北 130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商佳俭	产能建设事业部	科长	652801198702126118	18699632277	商佳俭
2						
3	贺华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98252	贺华
4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650102197603044573	13999127099	谢东营
5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黄典典
6	杨坤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2126199402250414	18799746885	杨坤